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的淮阴区城管局环卫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阴区城管局环卫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淮安森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39996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641.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